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镇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水质状况报告

(2021 年第三季度)

一、监测情况

2021 年第三季度，连山共监测 8 个镇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分别为永和镇红阳冲、禾洞镇正冲、太保镇大沙冲、福堂镇大雁斗、小三镇的牛腊冲和长冲山、上帅镇的陈屋和龙坑，均为地表水水源，为河流型水源。

(一) 监测点位

地表水水源：河流型水源在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 米附近处布设监测断面，水厂在同一河流有多个取水口，在最上游 100 米处设置监测断面；湖库型水源按照常规监测点位采样，在每个水源取水口周边 100 米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。河流及湖库采样深度为水面下 0.5 米处。

(二) 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表 1 的基本项目 (24 项)、表 2 的补充项目 (5 项)，另加测水温、悬浮物、电导率和透明度，共 33 项。

(三) 监测方法和质量保证

监测方法全部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并通过计量认证；监测过程认真贯彻执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，严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、仪器设备定期检定与校准、监测结果三级审核，通过采取现场及室内空白样、平行样、加标样、标准样监测等质控方式，加强监测过程控制，确保监测结果准确、真实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 号) 进行评价，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监测结果表明，开展监测的 8 个饮用水水源均达标(达到或优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II 类标准)，达标率 100%，详见附表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

2021年10月8日



附表：

2021年第三季度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表

镇级名称	水源地名称	水源类型	水质类别	是否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	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
永和镇	红阳冲	河流型	Ⅱ	达到	--
禾洞镇	正冲	河流型	Ⅱ	达到	--
太保镇	大沙冲	河流型	Ⅱ	达到	--
福堂镇	大雁斗	河流型	Ⅱ	达到	--
小三江镇	牛腊冲	河流型	Ⅱ	达到	--
	长冲山	河流型	Ⅱ	达到	--
上帅镇	陈屋	河流型	Ⅱ	达到	--
	龙坑	河流型	Ⅱ	达到	--